

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揭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车辆.....	3
(二) 事故车辆驾乘人员.....	4
(三) 事故车辆融资租赁购买和挂靠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7
(五)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10
(六) 事故相关运输服务情况.....	11
(七) 事故路段情况.....	11
(八) 惠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法监管情况.....	12
(九) 惠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葵潭中队执法监管情况.....	13
(十) 广西玉林市兴业县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管情况.....	13
(十一) 惠来县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管情况.....	14
(十二)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5
(十三) 惠来县葵潭镇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16
二、事故发生经过.....	1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7
(二)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18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9
(四)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9
四、事故原因.....	20
(一) 直接原因.....	20
(二) 间接原因.....	20
(三)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四) 调查中发现其他问题.....	24
五、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24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24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24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4
(四) 其他处理建议.....	27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30

2022年11月30日9时53分许，梁保驾驶桂KG9061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沿国道324线自陆丰市往普宁市方向行驶，途经G324线619KM+800M处（即惠来县葵潭镇吉镇村路段）时，与同向行驶的由李某君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摩托车（载黄某涵、黄某城）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摩托车上三名驾乘人员当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揭阳市委书记王胜迅速作出批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积极做好事故家属安抚和社会稳定工作；支光南市长批示：要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工作，举一反三，紧盯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等，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陈雪锋迅速带领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等各项工作。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揭阳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总工会和惠来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国道324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西玉林市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

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询问谈话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伤亡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

1. 桂 KG906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¹。乘龙牌，登记所有人：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和物流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道路运输证》²桂交运管（玉）字 450924526693 号，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安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³；机动车强制险、商业险⁴等在保险期内。车辆抵押权人：玉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租赁公司）。车辆经鉴定其灯光系不符合相关规定⁵。

¹ 桂 KG906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乘龙牌 LZ5312CCYH7FB，车辆识别代号 LNXAEMOG2LL778438，发动机号 MX1L6L01417，出厂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注册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强制报废期止 2036 年 04 月 30 日，登记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总质量 31000kg，整备质量 13285kg，核定载质量 17585kg。《机动车登记证书》抵押登记：抵押权人名称：玉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KDR324D），抵押登记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² 桂 KG9061 号《道路运输证》桂交运管（玉）字 450924526693 号，业户名称：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货车，吨（座）位 17.585 吨，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机关：兴业县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³ 桂 KG9061 号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设备型号：BSJ—A6BD，动态监控平台服务商：广西玉林市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⁴ 桂 KG9061 号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 PDZA202245090000042811，保险终止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号 PDAA202245090000045480，保险终止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 15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人 15 万元。

⁵ 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河安司鉴所[2022]痕鉴意字第 694 号）鉴定意见：桂 KG9061 号

2. 无号牌二轮电动摩托车⁶。雅迪牌，车辆所有人：李秀君，车辆未依法登记上牌。车辆经鉴定认定属于两轮轻便摩托车（机动车）⁷。

（二）事故车辆驾乘人员。

1. 梁保⁸，男，27岁，事发时桂KG9061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当班驾驶员，准驾车型B2，经事故现场测试，没有酒驾、毒驾。持有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没有诚信考核等级记录⁹，没有从业期间继续教育记录¹⁰。于2022年9月5日与同和物流公司签订《营运货车车辆驾驶员聘用合同书》，没有参加工伤保险¹¹，工资由禰波支付。

2. 禰波¹²，男，28岁，桂KG9061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准驾车型B2，持有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2019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诚信考核等级A级，有2021年度继

重型仓栅式货车灯光系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

⁶ 无号牌二轮电动摩托车。雅迪牌，整车型号 YD800DQT-2B，额定功率 800W，额定电压 72V，整备质量 109Kg，车架钢印号 LR4NEOB07L1006015，电机钢印号 10ZW7253315YE*CKNL363441G*，制造年月 2020 年 03 月。

⁷ 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河安司鉴所[2022]痕鉴意字第 695 号）鉴定意见：李某君驾驶无号牌电动两轮摩托车属于两轮轻便摩托车（机动车）。

⁸ 梁保，男，27岁，驾驶证号……，准驾车型 B2，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住址：广西玉林市兴北县北市镇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证机关：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¹⁰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¹² 禰波，男，28岁，驾驶证号……，准驾车型 B2，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住址：广西玉林市兴北县北市镇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证机关：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续教育记录。于2021年4月30日与同和物流公司签订《营运货车车辆驾驶员聘用合同书》，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同和物流公司未支付其工资。

3. 李某君¹³，女，53岁，无号牌二轮电动摩托车驾驶人，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事发时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在事故中死亡。

4. 黄某涵¹⁴，女，4岁，无号牌二轮电动摩托车乘车人，事发时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在事故中死亡。

5. 黄某城¹⁵，男，2岁，无号牌二轮电动摩托车乘车人，事发时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在事故中死亡。

(三) 事故车辆融资租赁购买和挂靠情况。

2021年3月30日，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机电公司）与同和物流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约定：车型LZ5312CCYH7FB，购车方式：信贷玉柴租赁，整车单价36.41万元（底盘33.46万元，车厢2.95万元），开票名称：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1日，联合租赁出租人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玉柴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禰波等三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¹⁶（合同编号YCSY202103-1738），约定：租赁物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NXAEM0G2LL778438（桂KG9061号车出厂日期2021年4月

¹³ 李某君，事故中死亡，女，53岁，身份证号码：……，普宁市梅塘镇人。

¹⁴ 黄某涵，事故中死亡，女，4岁，身份证号码：……，惠来县葵潭镇人。

¹⁵ 黄某城，事故中死亡，男，2岁，身份证号码：……，惠来县葵潭镇人。

¹⁶ 《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28日) 租赁本金/车辆总价款 41.77 万元, 首期租金/首期车款 6.27 万元, 后期车款/融资金额 35.5 万元, 留购价款 100 元/台/辆¹⁷, 租赁期限 36 个月, 租赁利率 9.5%, 承租人禩波等额本息还款月供租金 1.09 万元。后期车款收款单位: 玉柴机电公司, 收款金额 35.5 万元。

按《融资租赁合同》第 2.11 条款: “承租人特别声明: 承租人确认租赁物的所有权完全归属于出租人所有, 但为了便于承租人的经营使用, 租赁物可登记至承租人 or 承租人指定的挂靠公司/联营公司名下。购车发票亦相应开给承租人 or 承租人指定的挂靠公司/联营公司。承租人 or 承租人指定的挂靠公司/联营公司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将前述登记事项和购车发票作为对抗出租人对租赁物拥有所有权的证据。” 约定, 2021 年 4 月 29 日, 玉柴机电公司向同和物流公司出具供车证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¹⁸(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NXAEM0G2LL778438), 价税合计 33.46 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 296106.19 元, 增值税 38493.81 元)。玉柴机电公司、禩波、同和物流公司等三方签订《担保融资购车合同》约定: 玉柴机电公司为禩波融资租赁方式购买汽车提供保证担保, 同和物流公司为禩波该融资租赁事项向玉柴机电公司提供反担保。

¹⁷ 《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 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 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¹⁸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代码 145002021206, 发票号码 02468202, 查询码 201483836283), 开票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销货单位名称: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00283442166H), 购买方名称: 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24MA5NAP1F9R), 车辆类型: 仓栅式运输车, 厂牌型号: 乘龙牌 LZ5312CCYH7FB, 合格证号 WDR06COLL778438, 发动机号 MX1L6L0141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NXAEM0G2LL778438。

禩波在融资租赁购车过程中，向玉柴机电公司支付定金 1 万元，向同和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勇转账 63382 元（含首期车款 6.27 万元和车辆入户费用），向玉柴租赁公司融资 35.5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同和物流公司凭该车辆销售发票及有关资料，为实际由禩波融资租赁购买的车辆，办理机动车登记¹⁹上牌（桂 KG9061 号），与玉柴租赁公司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1041194030）共同办理抵押登记²⁰。同日，办理配发《道路运输证》。同和物流公司将非本公司出资购置车辆登记在本公司并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再利用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便利，为非本公司出资购置车辆（桂 KG9061 号）套取²¹《道路运输证》。

2021 年 5 月 15 日，同和物流公司与禩波签订《车辆挂靠合同》约定：桂 KG9061 号车的产权属于禩波所有，由禩波自己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²²。注册资

¹⁹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 2012 年修订）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六）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²⁰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²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²² 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4MA5NAP1F9R，法定代表人：梁勇，

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35.5 万元，投资人庞明恒²³占股 95%，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梁勇²⁴占股 5%。庞明恒和梁勇未通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超伟²⁵通过安全考核合格的类别为主要负责人。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²⁶桂交运管许可（玉）字 450924520071 号，梁勇在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中作出“本人承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购置 5 台营运货车，...”的承诺。现共有普通货运车辆 18 台（含挂车 8 台），配发《道路运输证》18 张。全部运营车辆为个人融资租赁购买，非本公司出资，18 台车（含挂车 8 台）共 9 名融资人及对应车号、抵押权人情况：①蔡增志（桂 KK3446、桂 KMD88 挂，桂 KQ6246、桂 KEJ09 挂）、②覃金兰（桂 KK2612、桂 KZD36 挂）、③禩波（桂 KG9061）、④汤平经（桂 KA3277）等 8 台车抵押权人为玉柴租赁公司；⑤黎长瀚（桂 KT0166、桂 KW612 挂）、⑥黄州（桂 KZ3317、桂 Kfv15 挂）、⑦黎意团（桂 KY7863、桂 KKE29 挂）、⑧黄创（桂 KB7905、桂 KW685 挂）、⑨吴运杰（桂 KB8122、桂 KYW93 挂）等 10 台车抵押权人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其中覃金兰（桂 KK2612、桂 KZD36 挂）因未还款于 2021 年 11 月车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销。住所：兴业县石南镇玉贵路南侧（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面）。登记机关：兴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²³ 庞明恒，男，28 岁，身份证号……，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

²⁴ 梁勇，男，34 岁，身份证号……，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

²⁵ 杨超伟，男，30 岁，身份证号……，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限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²⁶ 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玉）字 450924520071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核发机关：广西玉林市兴业县交通运输局，有效期 2021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被扣停运。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²⁷情况：9名融资人18台车的货运经营收入未通过同和物流公司账户结算，公司未按照规定²⁸建立安全费用会计专户核算，未见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会计凭证台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情况：梁保、禩波的新员工档案²⁹未见安全教育培训具体学时、考核内容和健康体检³⁰记录；未见梁保、禩波2022年期间参加安全例会的签名记录；梁保没有从业期间继续教育记录；梁保、禩波没有2020-2022年期间两个年度诚信考核等级记录。

运营车辆二级维护³¹保养情况：桂KG9061号车辆（2021年4月入户）技术档案的二级维护有2021年9月18日、2022年4月24日出厂记录。维护单位兴业县富隆汽车维修厂于2021年12月28日和兴业县厚德汽车维修中心于2022年8月12日分别通知同和物流公司桂KG9061号车二级维护到期，该公司未安排桂KG9061号车按期进行二级维护。

²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²⁸《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²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³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³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修正）第十六条第四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①桂 KQ6246 车辆技术档案³²缺失车辆维护和维修、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行驶里程等记录；②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③缺失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会计凭证台账；④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例会流于形式；⑤未参加工伤保险；⑥运输车辆在监控平台触发报警限值的频次较高等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五）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同和物流公司的 10 台车（不含挂车 8 台）安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每台车分别与广西玉林市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³³（以下简称：星讯科技公司）签订一份动态监控服务合同，费用由各融资租赁购车人支付，其中桂 KK2612 号车 2022 年 2 月份起（监控合同到期）没有动态监控记录。星讯科技公司兴业县分点共 4 名员工（负责人 1 名、专职监控员 1 名、网络技术员 1 名，安装监控技术员 1 名），监控值班分上午和下午两班，每班 1 人或 2 人，晚上由上级公司值班监控。其动态监控系统平台对普通货运车辆终端只提供语音播报提醒功能，监控系统自动语音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2022 年 1 月

³²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³³ 广西玉林市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900200039750，法定代表人：陈伯成，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03 日，经营范围：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安装；电子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文具、洗涤用品、汽车用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住所：玉林市人民东路 183 号。登记机关：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日期 2014 年 05 月 07 日。备案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公布第二批（第二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平台备案的通告》（桂道运科技〔2015〕49 号，2015 年 6 月 3 日）。

份至 11 月份，同和物流公司 9 部运输车辆在监控平台触发报警限值的系统处理总数 5250 次（其中超速疲劳驾驶 1086 次），平均每辆每月 53 次/车（其中超速疲劳驾驶 12.6 次/车），报警处理全部为系统处理，没有人工处理记录。

（六）事故相关运输服务情况。

禰波通过货车帮网络承接本次运单，与梁保驾驶桂 KG9061 号车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晚在南宁横县马岭加油站附近菜地边分次装载蔬菜后，运往汕头龙湖区外沙镇迎宾北路联展地磅。运费在货车帮网络结算，约定 5900 元，由禰波收取。运输产生的油费、路费、工资等期间费用，由禰波支付。本次车辆运载货物为蔬菜，车货总质量 28140kg，未超载。

（七）事故路段情况。

国道 G324 线跨惠来县域（葵潭镇域）全长 8.64 公里，其中穿葵潭镇区路段 2.5 公里。2017 年 1 月 23 日国道 G324 线普宁池尾至惠来葵潭段改建工程交工验收并移交原惠来县公路局接管，路基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水泥路面，每车道宽 3.75 米，技术等级一级。

事故现场位于广东揭阳惠来葵潭 G324 线 619KM+800M 处与省道 S337 线交叉路口，G324 线呈南北走向，自南往北方向路面呈微弯微下坡，路面完好干燥，道路中间施划双实线，车道间施划虚线，路两边为宽约 3 米的非机动车道（有间断绿化带隔离），路口前有护栏隔离，限速 60 公里。

省道 S337 线惠来仙庵至华湖段、溪西至葵潭段路面改建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交工验收。交叉路口 S337 线呈东西走向，双向二车道，沥青路面，路宽 11 米，路面完好干燥，道路中间施划有双实线，限速 60 公里。

交叉路口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启用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路口前施划有导向标线、人行横道线和标志牌。事故发生时为阴天，交叉路口控制视频显示视线良好。

近三年来 G324 线葵潭镇区 2.5 公里路段发生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交通事故情况：2020 年 1 宗死亡 1 人，2021 年为零，2022 年 1 宗死亡 3 人（本次事故）。

（八）惠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法监管情况。

2022 年，惠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20851 宗（不含电子监控类，其中涉及摩托车类违法 1674 宗），同比增长 31%。其中，查处酒驾 321 宗，醉驾 11 宗；无证驾驶 307 宗、无佩戴安全头盔 1081 宗；货运车辆超载 397 宗，车辆非法改装 23 宗。建设 8 个路口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排查重点路口路段隐患 15 处，已完成整改 12 处。

在摩托车电动车综合治理方面：2020 年 7 月 8 日起在惠来县启动摩托车“带牌销售”措施，备案摩托车带牌销售单位 18 家，其中葵潭镇 2 家；采取媒体、广播、公众号、摩电交通安全劝导，培训带牌销售人员，在车管所办证大厅开通摩托车注册登记专用窗口和查验通道等一系列措施保障带牌销售政策实施。为

建立过渡期管理机制，解决遗留问题摩电登记上牌，2022年2月20日制订《关于加强我县普通二轮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报惠来县人大常委会，推进“摩电”交通秩序整治。2020年7月8日前惠来县摩托车登记保有量13474辆，现为28000辆，登记增加14526辆（其中2022年度增8008辆），增长107%，其中带牌销售登记5071辆（占35%）。

（九）惠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葵潭中队执法监管情况。

葵潭中队现有民警7名，职工1名，辅警4名，警力配置不足。管辖葵潭镇、东港镇、侨园镇、鳌江镇（西片）、青坑乡（乡道），管辖重点道路国道G324、省道S337、葵鳌路。2022年，葵潭中队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986宗（不含电子监控类），其中货运超载35宗，客车超员4宗，工程车违法467宗；违停240宗，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749宗；摩电交通违法167宗，非机动车违法行驶1715宗，查扣无牌证摩托车25辆，无证驾驶摩托车行政拘留1人。联合镇政府、管区执法队整治重点路段、路口无牌证违停摩托车16场次，纠正违法行为407宗。约谈重点单位9家。提请大队向有关单位发出G324线交通隐患整改函2021年4个、2022年3个。进村校企交通安全宣教20场次，发宣传单3200份。中队辖区建立劝导站43个，2022年葵潭镇在广东省农村道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劝导工作日记35718条。

（十）广西玉林市兴业县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管情况。

兴业县交通运输局重点监管两客一危企业6家，客运车辆

113 辆，危运车辆 131 辆，监管普通货运企业 60 家，普货车辆 10516 辆（含个体经营者车辆）。2022 年路面检查车辆 56396 辆次，其中查处超限超载 1102 辆次，卸载货物约 34960 吨，共立案 1025 件，结案 991 件，累计罚款 1057 万余元。2022 年对同和物流公司检查 4 次，发现该公司规模小，管理能力低，主要问题：节假日没有值班表、安全培训记录不完善、安全会议记录内容过于简单、未开展车辆隐患排查、安全经费提取台帐不完善等并给予责令整改，尚未给予行政处罚。对桂 KG9061 号车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许可申请资料由非同和物流公司人员代办，缺失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对星讯科技公司兴业县分点的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监控平台公司对平台报警车辆的车属单位通报提醒不到位，对多次报警车辆只提醒司机没有及时通报车属单位。

（十一）惠来县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管情况。

2022 年，惠来县交通运输局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439 宗，同比增长 30%，罚款金额 211.12 万元，同比增长 34.8%；其中：非法营运 47 宗、客车违规经营 86 宗、货车违规经营 96 宗、货运源头治超 31 宗。联合交警部门治超查处货车超限超载 434 宗，卸载货物累计 10181 吨。全县运输企业 20 家，营运车 459 辆，其中两客一危一重货 309 辆全部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系統。督促客运、公交企业每日专人通过“粤考运安”平台与驾驶员开展谈心谈话，落实驾驶员每次发车前主动申报身体、心理健康及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等；落实 34 辆城市公交车在驾驶区加装隔离装

置。葵潭镇、仙庵镇两个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查检测点（桂 KG9061 号车未经过），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启用至 12 月 31 日，通过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推送涉嫌超载信息 1118 宗次，均向当事人邮寄《告知函》，主动来人处理 93 宗，罚款共 13.7 万元。

（十二）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国道 G324 线惠来葵潭路段养护单位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及其葵西养护站，穿葵潭镇区 2.5 公里路面保洁由葵潭镇政府管理。2019 年 7 月 5 日国道 G324 线等惠来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工验收。在实施防范化解道路安全风险和创建安全文明示范路活动中，整治平安村口 12 处，划设路面交通标线 3558 平方米，设置路口停车让行牌 12 处、爆闪灯 24 盏、路口警示桩 48 支、桥梁信息牌 8 块。

针对历史原因造成 G324 线葵潭镇区路段公路建筑控制区 20 米范围³⁴内存在居民建筑以及非法占用利用³⁵公路、公路用地³⁶等问题。2019 年 11 月，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会同县交通运输、公安、葵潭镇政府等单位对 G324 线两边的乱搭建、乱摆设、乱占用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共拆除乱搭建 7 宗，破弃建筑 2 宗、乱堆物料 25 家、乱摆设广告牌 11 条（块），占路摊点 1 个。2021 年 7 月 8 日，会同县、镇相关单位对 G324 线葵潭镇区路段的水

³⁴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³⁵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³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 1 米的公路用地。

果摊点进行为期两个多月的持续整治，坚决取缔占道经营行为，疏导水果摊点迁入罐头厂附近地段规范摆设经营。为缓解镇区及G324线和S337线交通压力，拟将S337线由双向二车道扩至四车道并部分改道，2022年12月16日，《省道S337线惠来溪西至葵潭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取得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同意，并申报上级立项。

（十三）惠来县葵潭镇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葵潭镇政府设立镇交管站1个，配备人员5名；设立村（社区）劝导站26个，配备劝导员26名。镇政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摩电“带牌销售”政策，多种形式引导群众购买带牌摩电，落实辖区内加油站悬挂“无牌无证的摩托车不准加油”标语，加强源头管控，阶段来排查摩电5268辆，在镇主干道及路口悬挂相关宣传横幅76条，加装“交通复杂，车辆慢行”的警示牌17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4700份。配合县公路事务中心正在实施国道G324线121个绿化带（中央分隔带）断口封闭项目，加强G324线葵潭镇区路段两侧居民建筑及商户店外经营、非法占用利用公路、流动摊点等市容乱象的劝导整治。积极申报G324线葵潭镇区段市政配套建设项目、S337线改线扩建项目。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30日7时53分许，梁保驾驶桂KG9061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从海丰西高速出口收费站出发，沿国道G324线行驶，目的地是汕头市龙湖区，出发时副班司机禤波在驾驶室后排

卧铺睡觉。11月30日9时52分29秒，桂KG9061号车自南往北行经G324线619KM+800M处与S337线交叉路口，遇红灯在路口停止线前停车等候，停候56秒后见绿灯起步行驶。

11月30日9时53分23秒，李某君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摩托车载黄某城和黄某涵二人自南往北沿G324线行驶，行经G324线619KM+800M处与S337线交叉路口，遇前方机动车排队等候时无依次排队，驶至路口停止线前停车等候，停车位置位于桂KG9061号车右前方几米处，停了3秒后见绿灯起步行驶。

电动摩托车起步行驶后往左微拐至桂KG9061号车前方，行驶约27米，摩托车后尾被桂KG9061号车前保险杠碰擦到，随后被同向推行了约11米倒地，桂KG9061号车的右侧前后轮胎碾压到倒地的李某君、黄某城、黄某涵三人身体，摩托车继续被推行45.5米，起步至桂KG9061号车刹车停止总距离83.5米。事故造成李某君、黄某城、黄某涵三人当场死亡和二车不同程度损坏。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2年11月30日10时，揭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110接禩波报警，立即指令惠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处置，接报后交警大队及葵潭中队有关负责同志迅速赶赴现场，并于10时15分到达现场开展临时交通管制、现场勘查等处置工作，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10时7分，惠来县东港卫生院接120指挥中心指令，派出1

辆救护车 2 名医护人员于 10 时 24 分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确认 3 人当场死亡。

12 时 27 分，葵潭镇政府向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报告，13 时 00 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接报，13 时 35 分，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接报后，揭阳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陈雪锋立即带领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惠来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郭创龙带领县政府相关部门及葵潭镇政府等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协助落实应急处置、现场勘查、舆情管控等工作。事故发生后，广东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杨日华，揭阳市委书记王胜、市长支光南以及刘端雄、庄湃澍、陈雪锋等市领导均迅速作出批示指示。

14 时许，同和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勇接禡波报告，禡波要求梁勇提交有关公司资料给惠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随后梁勇向玉林市兴业县交通运输局有关人员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6 时许，兴业县交通运输局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事故情况通报。随后成立事故处理工作小组，要求事故单位同和物流公司积极配合揭阳方面，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积极履行赔偿善后工作，同时印发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全县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组织开展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约谈同和物流公司并对其进行检查。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惠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于11月30日、12月1日和5日，组织死者家属与桂KG9061号车实际支配人禰波协商事故善后处理，公开交通事故现场照片和监控视频录像，禰波于12月6日预付丧葬费9万元，12月9日3名死者遗体火化。经调解，双方未达成赔偿协议，拟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从事故发生至事故调查期间，同和物流公司未派出人员到揭阳、法定代表人梁勇也未到揭阳履行事故处置和善后的责任，也未提供赔偿资金。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善后等工作高度重视。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医疗等部门接处警响应迅速，揭阳市县镇有关单位及时、如实报告事故，市县镇三级党政负责同志以及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同志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协调有力，救援行动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得当，工作符合程序。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善后工作期间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四）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李某君、黄某城、黄某涵三人当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广东省2022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每人的死亡赔偿金1097080元、丧葬费用75935元，车辆损失桂KG9061号车600元、无号牌二轮电动

摩托车 1200 元，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520845 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梁保驾驶桂 KG9061 重型仓栅式货车上路行驶，行经交叉路口停车等候红灯后起步行驶时无充分注意路面交通状况，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无采取有效措施，无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³⁷。

李某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³⁸、驾驶未登记³⁹无牌证两轮轻便摩托车违法载人⁴⁰（黄某涵、黄某城）且都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⁴¹上路行驶，行经交叉路口遇前方机动车排队等候时无依次排队⁴²。

（二）间接原因。

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 9 名融资租赁购置车辆个人，分别签订《车辆挂靠合同》，实际没有货运经营收入，车辆财产权与公司名义管理权，权责不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车辆技术档案资料缺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⁴³经考核合格。安全生产费

³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³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³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⁴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⁴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⁴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惠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5224120220000102 号，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梁保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李某君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黄某涵、黄某城二人无责任。

⁴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

用据实列支会计凭证台账缺失、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例会流于形式、从业人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货运车辆触发监控报警限值的频次较高、桂 KG9061 号车辆二级维护保养不到位和车辆灯光系不符合技术标准⁴⁴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上，同和物流公司存在接受货运车辆挂靠，以包代管，挂而不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投入不足；车辆动态管理未落实等生产经营管理上的问题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租赁物（桂 KG9061 号）销售单位。与同和物流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约定购车方式：信贷玉柴租赁，但未签⁴⁵《融资租赁合同》，事实未履约。联合租赁出租人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玉柴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禩波等三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选择出卖人为玉柴机电公司、租赁物为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NXAEM0G2LL778438（桂 KG9061 号），玉柴机电公司未与禩波签订《汽车销售合同》、未向出租人⁴⁶玉柴租赁公司或者租赁物（桂 KG9061 号）实际占有和使用⁴⁷及付款方禩波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登记在其名下。同和物流公司未向玉柴机电公司支付本次购车货款，但玉柴机电公司向同和物流公司开具

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⁴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⁴⁵《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⁴⁶《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⁴⁷《民法典》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一款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⁴⁸》，为车辆变相套取《道路运输证》提供协助，涉嫌虚开⁴⁹与实际销售商品情况不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玉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事故车辆（桂 KG9061 号）融资租赁出租人、抵押权人、融资放贷资金方。按其《融资租赁合同》第 2.11 条款，同意指定挂靠公司为同和物流公司，向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便于承租人的经营使用为由，实为车辆变相套取《道路运输证》提供协助，导致车辆财产权与同和物流公司名义管理权，权责不一，安全生产责任难以落实，并损害融资人权益。

3. 广西玉林市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兴业县分点。

负责⁵⁰对小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拥有 50 辆以下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货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该单位存在人员配备不足、实时监控⁵¹履责不到位，对经自动语音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未及时人工处理给予提醒或通报车属单位。

4. 广西玉林市兴业县交通运输局。

⁴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⁴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⁵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对个体货运车辆和小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拥有 50 辆以下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货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自动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⁵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对同和物流公司的监督不到位，未能发现该公司变相为非本公司出资购置车辆套取《道路运输证》的情况，未能发现《道路运输证》许可申请由非本公司人员代办，缺少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情况，未能有效督促该公司落实并消除车辆技术档案资料缺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缺失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会计凭证台账、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例会流于形式、从业人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货运车辆触发监控报警限值的频次较高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动态监控工作⁵²的监督不到位，未能发现星讯科技公司兴业县分点实时监控履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报警数据定期通报机制，重点监督报警数据数量较多的运输单位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

5. 惠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葵潭中队。

管辖重点道路国道 G324、省道 S337、葵鳌路。其国道 324、省道 337 惠来路段巡逻登记表，2022 年 11 月 30 日值班巡逻人员 3 名。经查，当天 8 时至事故发生 10 时，事故现场 G324 线和 S337 线交叉路口的视频监控，没有巡逻民警站岗或者经停纠正交通违法。存在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值班执勤巡逻不到位的情况。

6. 惠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惠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分片挂钩领导 2022 年参加葵潭中队

⁵²《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工作会议 9 次，但未能提供相应的落实情况佐证材料，存在重部署轻落实现象，对葵潭中队值班执勤巡逻督促督查不到位。

（四）调查中发现其他问题。

同和物流公司实际从事车辆销售，借助玉柴机电公司打包融销售方案，违背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将 18 台（含挂车 8 台）非本公司出资购置车辆登记在本公司并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再利用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便利，变相为非本公司出资购置车辆套取《道路运输证》18 张，再与 9 名融资租赁购置车辆个人，分别签订《车辆挂靠合同》，从而达到公司销售车辆获利和融资租赁购车人变相取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目的。

五、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李某君，无号牌二轮电动摩托车驾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2. 梁保，事发时桂 KG906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当班驾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惠来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批捕，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3. 梁勇，同和物流公司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⁵³，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⁵⁴，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督促、检查并及时消除桂 KG9061 号车灯光系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辆技术档案资料缺失、缺失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会计凭证台账、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例会流于形式、从业人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货运车辆触发监控报警限值的频次较高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⁵⁵给予行政处罚。

4. 杨超伟，同和物流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⁵⁶，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及时排查桂 KG9061 号车灯光系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辆技术档案资料缺失、缺失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会计凭证台账、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例会流于形式、从业人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货运车辆触发监控报警限值的频次较高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阳市应急管理

⁵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⁵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⁵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⁵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局依照《安全生产法》⁵⁷给予行政处罚；玉林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5. 禩波，融资租赁购置⁵⁸桂 KG9061 号车，通过货运车辆挂靠形式纳入同和物流公司管理，实际取得车辆使用权⁵⁹，应当服从同和物流公司管理，履行其他负责人⁶⁰职责。车辆挂靠期间，虽未发生被道路运输部门处罚的情况，但货运经营收入未在同和物流公司结算，间接造成同和物流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会计凭证台账缺失，未能认真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认真检查桂 KG9061 号车辆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并消除二级维护保养不到位和车辆灯光系不符合技术标准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⁶¹给予行政处罚。

6. 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违背承诺投入运输车辆，将 18 台（含挂车 8 台）非本公司出资购置车辆登记在本公司并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再利用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便利，变相为非本公司出资购置车辆套取《道路运输证》18 张，再与 9 名融资租赁购置车辆个人，分别签订《车辆挂靠

⁵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⁵⁸ 《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⁵⁹ 《民法典》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一款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⁶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⁶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合同》，从而达到公司销售车辆获利和融资租赁购车人变相取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目的；该公司没有货运经营收入，车辆财产权与公司名义管理权，权责不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及时发现并消除⁶²桂 KG9061 号车辆二级维护保养不到位和车灯光系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辆技术档案资料缺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缺失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会计凭证台账、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例会流于形式、从业人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货运车辆触发监控报警限值的频次较高、未有效教育和督促梁保严格执行⁶³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⁶⁴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联合惩戒⁶⁵。

（四）其他处理建议。

7. 广西玉林市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兴业县分点，负责对小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货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未正确履行动态监控平台职责，存在人员配备不足、实时监控履责不到位，对经自动语音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未及时人工处理

⁶²《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⁶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⁶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⁶⁵《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给予提醒或通报车属单位等情况，建议由**玉林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督促该公司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有关处理情况及时函告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8.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租赁物（桂 KG9061 号）销售单位，在融资租赁销售车辆方式中，存在向非购车资金付款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问题，建议由**玉林市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核查处；对向非购车资金付款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从而协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许可人将非本单位出资购置车辆登记在本单位名下并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变相套取《道路运输证》，导致融资租赁车辆实际占有和使用人变相取证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的新情况新问题，由此引发车辆财产权与变相挂靠单位名义管理权，权责不一，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安全风险问题，进一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采取措施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和金融安全风险。

9. 玉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物出租人、抵押权人、融资放贷资金方，在其通用《融资租赁合同》第 2.11 条款，同意指定挂靠公司，并向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问题，建议由**玉林市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核查《融资租赁合同》条款的合法性。

10. 广西玉林市兴业县交通运输局，对同和物流公司的监督

不到位，未能发现该公司变相为非本公司出资购置车辆套取《道路运输证》的问题，建议由**玉林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玉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变更相关许可事项，保护 18 台车（含挂车 8 台）共 9 名融资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从事个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由兴业县交通运输局重新审查同和物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条件，并依法处理。

对兴业县交通运输局未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能发现《道路运输证》申请资料由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许可人的单位人员代办，缺失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情况；未能有效督促同和物流公司落实并消除车辆技术档案资料缺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缺失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会计凭证台账、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例会流于形式、从业人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货运车辆触发监控报警限值的频次较高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动态监控工作的监督不到位，未能发现星讯科技公司兴业县分点实时监控履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报警数据定期通报机制，重点监督报警数据数量较多的运输单位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等问题，建议由**玉林市政府**组织进一步调查，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作出相应处理，同时督促负有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有关处理情况及时函告揭阳市政府。

11. 惠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葵潭中队，存在对重点路段重点

时段值班执勤巡逻不到位的情况。拟将其单位和有关公职人员不正确履行值班执勤巡逻的问题线索移交揭阳市纪委监委处理。

12. 惠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其葵潭中队值班执勤巡逻存在督促督查不到位的情况。拟将其单位和有关公职人员不正确履行督促督查职责的问题线索移交揭阳市纪委监委处理。

13. 惠来县交通运输局，已按要求部署开展了一系列交通运输安全整治，依法惩处各类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且桂 KG9061 号车在惠来路段尚未存在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建议免予追责。

14.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已按要求部署履行了公路隐患排查治理职责，且 G324 线和 S337 线交叉路口路段按设计建设，建议免予追责。

15. 惠来县葵潭镇政府，已按要求配合协助上级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履行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职责，建议免予追责。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建议揭阳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揭阳市各级有关部门和广西玉林市有关方面认真总结，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一）进一步树牢道路交通安全发展理念。

揭阳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西玉林市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

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安全和发展，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狠抓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落地落具体，按照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重点围绕道路交通“人、车、路、企、救”五方面，切实抓好各项具体工作措施落实落地，全链条、系统化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全力压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防范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推动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揭阳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广西玉林市有关方面要进一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障，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一是切实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这个关键要素与关键环节的教育和监管，首先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确保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从业资格上岗作业；其次要定期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责专项执法检查；最后要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落实资金投入。二是切实督促企业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确保经营车辆符合技术要求，按风险等级足额投保，按核定载货载人，严禁超载行为的发生，提升道路运输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三是切实研判融资租赁车辆实际占有和使用人变相取证从事道路客货运经营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措施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和金融

安全风险。四是切实采取“双随机”严格执法，一旦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生产经营；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三）进一步加大摩托车（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揭阳市各地、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继续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依法严惩超限超载、无牌无证违法行为，加大对各类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震慑力度。首先要加大摩托车（电动车）交通安全管控，优化执勤计划并抓好落实，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现场查处率，营造严管严查的执法氛围。其次要路面查纠与源头治理共同进行，市场监管、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带牌销售”措施，加强宣传、劝导，研判解决遗留问题摩托车（电动车）登记上牌。最后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紧盯集体务农务工、赶集赶圩、婚丧嫁娶、庙会活动等重点时段路段，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和流动执法。

（四）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揭阳市各地、各道路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特别是交通运输部门、地方公路管理及养护单位要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分析交通堵点、事故黑点和边建边运行、建成未交工验收道路的安全隐患及风险点，依据潜在的安全风险等级，采取必要的、及时的、有效的管控措施，降低安全风险。要加大资金投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公路安全整治改造，切实提

升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特别要优化事故发生路段的通行条件,缓解镇区及G324线和S337线交通压力,抓紧推进省道S337线惠来溪西至葵潭段改建工程项目,提升事故路段交通安全水平。

(五) 进一步深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

揭阳市各县级、镇级政府要切实担负农村地区“两站两员”(乡镇交管站、劝导站、安全员、劝导员)建设的主导主职责任,各公安交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专业指导作用,各村(居)委会要深化落实。要保障“两站两员”资金投入,建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两员”贴近群众的优势,加大交通安全违法劝导、安全宣传,协助开展隐患清零的排查工作。要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农村群众出行安全。